

剥夺的权利，并认为他们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决议的斗争，尤其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4. 谴责殖民政权、种族主义政权和外国政权继续采用镇压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从事剥夺各国人民的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权利以及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5. 邀请各国加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方面的现有各项国际公约；

6. 请各国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期迅速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同时顾到上文第3段的规定；

7. 请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第3034(XXV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进行工作；

8. 请尚未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具体建议的国家尽速提出意见和具体建议，以便使特设委员会能更有效地执行其职务；

9. 请秘书长将对于各国按照上文第8段提出的意见的分析研究送交特设委员会；

10. 请特设委员会审议各国按照上文第8段所提出的意见，并铭记着第3段的规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连同关于为迅速解决这个问题而进行合作的建议；

11.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12.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31/103.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大会，

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有助于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一和第二条款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根据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全世界的自由、正义与和平是与对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承认分不开的，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③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认识到劫持人质是一种危及无辜人命和侵犯人类尊严的行为，

对这种行为的日益增多，深感忧虑，

回顾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④第三条和第三十四条禁止劫持人质，一九七〇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飞机的海牙公约》^⑤，一九七一年《关于制止不利于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⑥，一九七三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⑦，以及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谴责空中劫持或干预民用航空旅行的第2645(XXV)号决议，

认识到迫切需要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以制止劫持人质，

注意到有必要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1. 决定设立一个由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的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2. 要求大会主席在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代表世界各主要法律体系的原则，任命特设委员会的成员；

3. 要求特设委员会尽早草拟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并授权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时考虑任何国家提出的提议和建议，同时顾到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各方提出的意见；

^②第217A(III)号决议。

^③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④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⑤《美国条约及其他国际协定》，第二十二卷，第二编（一九七一年），第1644页。

^⑥同上，第二十四卷，第一编（一九七三年），第568页。

^⑦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

4. **要求**秘书长给予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工作时所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和一切便利，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劫持人质的有关资料，并保证编制和提出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5. **要求**特设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并作出一切努力及时提出一份公约草案以供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并要求秘书长将该报告送达各会员国；

6. **决定**将标题为“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主席后来通知秘书长说，^②他已根据上面决议第2段的规定，任命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三十五个由他任命的成员国中的三十三国。

结果，特设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加拿大、智利、民主也门、丹麦、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伊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索马里、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②A/31/479。